

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函

地址：32441桃園市平鎮區新勢里延平路1
段181號

承辦人：輔導主任 吳瑞香

電話：03-4937563#610

電子信箱：tea-11102@cte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小學字第1120006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桃園市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十五國中小永齡課程認證計畫、公文附件一簡章永齡學習扶助課輔師資教師研習課程112101、公文附件二永齡教學資源中心加入會員報名方式領取證書委託代印SOP
(376439845Y_1120006595_ATTACH1.pdf、376439845Y_1120006595_ATTACH2.pdf、376439845Y_1120006595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12學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十五：國中小永齡課程認證計畫」1份，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2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 二、本案為國小教師增能研習，期望透過學習扶助教材教法運用研習，提昇教師應用教學資源之專業知能，培育各校學習扶助之種子教師，增進運用學習扶助民間資源之能力、結合民間資源平台與教材，強化各校學習扶助成效。
- 三、旨揭計畫相關研習訊息摘要如下：
 - (一)參加對象：各校有意擔任學習扶助教師，或其他對本議題有興趣教師，每場次以60人為限。
 - (二)研習時間及地點：

1、永齡課輔教師研習課程—共同科：112年10月21日(六)

輔導室 112/09/01 08:47



1120005764

有附件

8:30~17:30，新勢國小3樓視聽教室。全程參與者分別覈實核發研習時數9小時。

2、永齡課輔教師研習課程—數學科：112 年10月22日(日)8:00~17:40，新勢國小3樓視聽教室。全程參與者分別覈實核發研習時數10小時。

3、永齡課輔教師研習課程—國語科：112年10月28日(六)8:00~17:40，新勢國小3樓視聽教室。全程參與者分別覈實核發研習時數10小時。

(三)報名方式：(需兩階段報名)

1、第一階段：112年9月15日至112年10月10日止，請逕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承辦單位：新勢國小；車位有限，敬請共乘；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2、第二階段：請加入永齡教學資源中心會員進行活動報名，方能完成後續領取證書、委託代印的相關手續，詳情請至永齡教學資源中心網站參看— http://edu.yonglin.org.tw/ytic/ycrc_main (請參看附件二)

四、參與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可於研習結束後二年內覈實補休。

五、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市新勢國小輔導主任吳瑞香(電話03-4937563轉 610)。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桃園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桃園市新勢國民小學

